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48,195,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39,040,000 港元增加約 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817,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612,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市場及銷售推廣

董事欣然宣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海關設計及開發之「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及「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已成功交付。

兩項系統工程順利中標至成功交付驗證了集團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高端的設計、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高素質的服務及專業的水平。智控系統將繼往開來積極開拓同類市場、與技術及產品夥伴共同參與投標，締造商機。我們深信「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將成為 ITE 開拓海外市場的一股驅動力。

在其他銷售業務上，智控系統持續投得數項新、舊客戶的工程合約，並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欣然宣佈經過多月的設計、開發及實施，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供之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推出。位於香港仔總辦事處及四個分處已全面投入服務。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將會簽發超過十萬張個人化的非接觸式智能註冊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必須出示已登記之建造業工人註冊証才能進入建築工地。因此，儲存在註冊證內的資料要經閱讀器核實後，建造業工人才可以在工地展開工作。此註冊管理系統及平台為政府近期推出最具規模的個人化發卡及管理項目。期後，捷科顧問將繼續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交付全力以赴。

捷科顧問致力為客戶提供科技合約僱員及專才招聘服務，業務持續穩定，並錄得邊際利潤增長。期內，向現有客戶提供新服務投標，結果將於下一季度公佈。

研究及開發

ITE 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應用方案，以促進生活自動化為目標。我們欣然宣佈鑰匙自動管理和監控系統(「鑰匙系統」)的發明專利，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廿八日正式公告授予專利証書，專利號為 ZL 02136385.4，國際專利主分類號為 E05B 19/00。

鑰匙系統以最新的射頻識別技術（「RFID」）及 ISO 15693 智能標籤技術為本，提供可靠、準確、安全、快捷及有效的鑰匙管理。鑰匙系統可為政府部門、公共機關及私營機構提供既簡易又富效益的管理平台，更為經常佔用大量人力的鑰匙管理大大節省工作。

為了進一步增強凝聚、保護及正確利用知識產權，集團正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在上海設立知識產權中心（「IPRC」）。

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

智控系統及捷科顧問再次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 2005/06」標誌。我們深信承擔創建更佳社會，發揮公民參與精神的持續性。同事們多年來無私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體驗團隊精神，智控系統及捷科顧問從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頒此榮耀，一起分享成果。

展望

經過多月來的整合及鞏固營運策略下，集團將繼續努力和實踐，以迎接新的挑戰及開拓新的業務商機。憑著堅毅拼搏、豐富經驗及能力，除本土市場外，更會把握機遇締結海外聯盟及夥伴，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深信二零零六年將會是 ITE 邁向國際的里程。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48,19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817,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3,612,000 港元。

本集團連續三個季度錄得盈利增長，對於二零零六年的業績表現及盈利回報均充滿信心，我們會努力不懈、勤奮拼搏、加強管理效率，在市場上彰顯優勢。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99	12,777	48,195	39,04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959)	(10,248)	(38,353)	(31,501)
已售貨物之成本		(378)	(407)	(952)	(1,038)
		3,162	2,122	8,890	6,501
其他收益		86	623	314	690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值		(2)	(2)	104	7
其他員工成本		(1,467)	(1,501)	(4,341)	(4,500)
折舊及攤銷		(107)	(404)	(387)	(1,238)
其他經營開支		(1,053)	(1,388)	(2,942)	(4,500)
經營溢利 / (虧損)		619	(550)	1,638	(3,040)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07)	(194)	(821)	(572)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 / (虧損)		312	(744)	817	(3,612)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312	(744)	817	(3,612)
股息	4	-	-	-	-
每股盈利 / (虧損)	5				
基本		0.03 仙	(0.08 仙)	0.09 仙	(0.40 仙)
攤薄		-	-	-	-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	(19,552)	23,088
期間虧損	-	-	-	-	(3,612)	(3,6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22,816	10,749	-	(23,164)	19,47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	(35,161)	7,479
期內變動	-	-	-	60	-	60
期內溢利	-	-	-	-	817	8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22,816	10,749	60	(34,344)	8,35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原則及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於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變更除外。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2 令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轉變。於過往年度，當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向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概無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承擔於授予日期確認入帳。當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股東資金將按所得款項相應增加。

新財務報告準則 2 規定所有收取之貨品與服務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僱員服務，而其報酬以股份或購股權及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報酬形式支付。

董事認為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屬股份為基礎報酬。然而，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新財務報告準則 2 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等。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接過往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 81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 3,612,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曹廣榮先生	100,000 (L)	-	-	-	100,000 (L)	0.01%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曹廣榮先生	100,000 (L)	-	100,000 (L)	0.01%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文界淳先生	47,701,000	5.2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第 2 及 3 分節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 或已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節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 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元	0.195 元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2,000,000 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恪守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所載原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改變此安排。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2.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現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曹廣榮先生及闕孝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曹廣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委任鄧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成立，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彼等表現，及審核彼等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闕孝財先生以及劉漢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成立，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確保任命董事進入董事會有公平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闕孝財先生以及劉漢光先生。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以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